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7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朱凱廸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6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梁美芬議員主持選舉。她請委員提名 2018-2019 年度會期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鄭泳舜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梁美芬議員獲得提名，因此由現任副主席郭榮鏗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郭議員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2. 當選主席的梁美芬議員主持選舉。她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楊岳橋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志全議員附議。郭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郭榮鏗議員當選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8-2019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擬議時間表。他們同意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及 2019 年 7 月的例會除外，該 4 次例會將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8 年 10 月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已編定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2018-2019 年度會期舉行例會的時間表已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36/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 2/18-1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 V

立法會 CB(4) 2/18-19 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 VI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例會

4. 委員議定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議項：

(a)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b) 2018-2019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5. 周浩鼎議員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第 3 項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集體訴訟》報告書"，並重申他要求就此事項進行討論。

6. 何君堯議員提述一覽表第 9、10 及 11 項，並促請盡早討論有關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張、改良司法機構網頁及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的事宜。何議員亦建議，一覽表第 11 項可與第 16 項一併討論，因為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這項議題，與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的大律師和律師制定行為守則的議題息息相關。

7. 李慧琼議員提述一覽表第 15 項有關"香港與台灣的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協定"，並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事務

委員會簡介有關事宜的最新發展情況，以釋除公眾疑慮。周浩鼎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8. 主席扼要重述律政司的意見，即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1480/17-18(01)號文件)有一項目為"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這項目足已涵蓋一覽表第 15 項。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請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議題時，應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

9. 主席表示，當她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第 8 段所述項目的最新進展時，保安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關香港與台灣的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協定的事宜，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處理較為適宜。因此，她會與律政司跟進有關事宜。

10. 陳志全議員察悉，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就性別承認進行諮詢，並關注到有關諮詢的結果。因此，他建議把此事項列入一覽表，以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11. 主席表示，她和副主席稍後會與政府當局舉行工作計劃會議，屆時她會向政府當局反映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24 日